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6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798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798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798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798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798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798由法定代理人甲798F、甲798M共同扶養、監護，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接獲受安置人甲798疑遭法定代理人甲798F、甲798M以徒手、棍棒等方式毆打成傷之通報，經評估受安置人有就醫需求，然法定代理人不願配合協助，為維護兒童權益，聲請人業於114年7月1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益保障法第49條、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50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迄今。甲798F及甲798M現無穩定工作，又甲798之妹甫出生甲798F及甲798M面臨照顧及經濟壓力，且甲798F及甲798M親職教育仍在執行中，甲798F及甲798M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與評估，故為兒童最佳利益與照顧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1 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798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9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1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2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3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定有明
17 文。

18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9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受安置人
20 甲798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0號民事裁定影本
21 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於法
22 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30 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